

证券代码：839164

证券简称：兴华设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9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5. 会议主持人：张兴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和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张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兴华先生为换届连任，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卫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卫新先生为换届连任，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陈卫新先生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张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洁女士先生为换届连任，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张洁女士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春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陈春宁先生为换届连任，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陈春宁先生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